## 5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(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) 的(河道环境及雨水泵站养护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 下:

1. (河道环境及雨水泵站养护服务、包件 2: 东雨水泵站养护服务),属于(其他 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7 人, 营业收入为 11528. 29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972. 825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4日